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,584,168 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4,767 股，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19.57 元/股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4,767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9.57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文昭、李勇、吴安鸣

2023 年 9 月 22 日